**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

**议题之十六汇报材料2附件（2）**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下发后，省法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同志专门批示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省法院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专门制定了贯彻落实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以健全“两院”沟通协调机制为保障，全力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

**进一步强化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省法院下发专门通知，要求各级法院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定期、不定期与检察机关沟通，实现信息及时共享，统一工作口径，配合检察机关做好法律释明工作。**

**畅通卷宗调阅“直通车道”。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调阅诉讼卷宗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办〔2010〕255号）要求，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诉讼卷宗，提供了专门的场地、专门的设备，安排专门的人员支持调卷工作顺利开展。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省法院今年3月已完成1949年以来所有档案的数字化，中级、基层法院大力推进这项工作，努力实现三级法院跨域调卷目标。**

**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严格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所涉内容进行复查、审核，在三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检察建议的接收、审查、登记、协调、回复等事项。依托“万件案件大评查”活动，对中级、基层法院办理检察建议情况进行清查核查，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

**二、以“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不断促进依法公正履职**

**全面推进审判质效提升。省法院党组将2019年确定为“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召开了4次视频调度会，建立了黄牌警告、定期通报等制度，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实施对立案一年以上的未结诉讼案件的“清零”工程，并专门召开视频调度会，上半年共清理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1500余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加强院庭长对可能产生类案不同判、可能存在违法审判等“四类案件”的监督，并将其具体细化为17种具体情形，真正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收案49.93万件，结案45.6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8.62%、24.63%，结案率79.31%、同比上升13.86个百分点，居全国法院第2位。其中省法院机关受理案件1.14万件，审结8481件，同比分别增长67.34%、40.45%，结案率74.40%、同比上升11.96个百分点。**

**全方位、多举措提升司法公信力。主动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和各界人士监督，逐条梳理省两会以及各地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狠抓整改、积极反馈，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法院工作的实际举措。大力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500余场，结合“决胜执行难战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开展全媒体直播、“司法公正三湘行”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充分传播法治正能量。**

**稳步实施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为了提高行政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我省从今年5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行政诉讼案件一审集中管辖。其中原由长沙、衡阳、怀化地区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分别由长沙、衡阳、怀化三个铁路法院管辖，其他11个市州分别指定两个基层法院集中管辖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止目前，集中管辖法院已经立案1119件，审结634件。**

**加大民事案件执行力度。省法院坚决落实最高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部署，组织开展“决胜执行难战役”。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0.3万件，结案25.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93.07亿元。三级法院开展“执行大会战”“执行风暴”“雷霆行动”等专项活动，啃下了一大批“骨头案”。加大强制措施适用力度，累计拘留1.2万人，罚款636人，追究刑事责任271人。全省法院持续巩固执行攻坚成果，集中开展“春雷行动”“夏日风暴”及“涉工程机械行业执行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建立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截至目前，全省执行工作核心质效指标继续保持全国法院前列，其中实际执行到位率排名全国法院第1位，实际执结率排名第2位，结案率排名第3位、执行完毕率排名第4位，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排名全国第6位。提前部署“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省法院执行工作汇报，并作出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此作出批示：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同志专题听取省高院攻坚执行难汇报，提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高院执行工作报告并作出《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充分体现了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有力推动和保障。**

**三、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牵引，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

**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机制。着力发挥公益诉讼在救济环境权益、终结矛盾纠纷、形成公共政策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公益诉讼工作，先后出台《关于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我省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动建立以流域或生态功能区划分管辖区域的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机制，按照我省生态流域特点，在设立湘江、洞庭湖和东江湖环境资源专门法庭的基础上，上半年在安化县、沅陵县、张家界永定区、娄底市娄星区等法院，分别设立资水、沅水、澧水、湘中等环境资源法庭，进一步健全我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牵头制定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省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省级政府与赔偿义务人达成的磋商协议探索构建司法确认机制，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互衔接。推动设立生态损害赔偿金专门账户，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执行问题。**

**加强对下级业务指导。及时举办环境资源审判培训班，对环境资源审判法官进行全员培训。要求各级法院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时立案、审判、执行，并密切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加快司法权运行效率。去年以来，在全省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春雷行动”“秋季风暴”等活动，审结环资案件3305件，其中岳阳法院审理的林源纸业公司水污染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十大典型案例”，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评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强化干警监督教育管理。省法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法院干警宗旨意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扎实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严格执行“五个严禁”、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强化执纪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主动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加强沟通联系，听取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并积极改进各项工作。**

**统筹推进诉讼机制和其他各项改革。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全省法院速裁团队建设加速推进，成效初显，截止目前，共成立速裁团队234个，形成了“调解先行、速调对接、快审快结”的速裁工作模式，大部分速裁团队承担了所在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30%—50%的办案任务，全省法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5%，同比提升16.1个百分点，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完善改革背景下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划分考核类型，以收案数为依据将全省125个基层法院分三类进行考核，分别评选优劣。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科学考评机制，改革、取消不合理的考核指标，避免考评指标单一化、片面化，防止年底突击结案。**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全省法院内网全面接入全国法院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网。省法院对各项司法公开指标提出量化要求，加大通报考核力度，除法定情形外，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均应在互联网上全面公开，开展“院庭长开庭直播月”活动，去年以来累计在互联网直播庭审6.94万场、公开文书130万份，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庭审直播率等司法公开指标跃居全国法院前列，切实让司法公开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中央和“两高”有关精神，办理涉民企案件时，依法适用诉讼保全措施，对被告恶意逃债或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经原告企业提出保全申请，及时作出裁定并进行保全。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尽量不使其停工停产，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企业稳定。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特此报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